### 社会 | 7

## 发人深省:

# 一起"彩礼官司"的背后……

◇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波

2021年10月,宴某经人介绍认识女子张某并确定了恋爱关系,后依习俗给付彩礼和"三金"并举办订婚酒席,却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。二人一起生活十余天后,宴某外出务工,每月通过微信向张某转款几千元不等。2023年6月,张某生育一子,"初为人父"的宴某,却怎么也高

2023年10月,宴某将已办婚礼但却未办理婚姻登记的张某告上法庭,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及赔偿精神损失等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日前,该案在威远县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法官以案说法,为双方上了 一堂生动的"法治课"——

#### **男方:** 女方重大过错 要求返还彩礼及其他损失

宴某起诉称,2021年10月,他与女方通过相亲认识,后按女方要求,于2021年12月委托父亲向女方转账支付彩礼48000元,2022年2月又向女方支付现金10000元。双方于2022年1月在宴某老家举办了订婚酒席,随后宴某前往成都工作,女方在威远老家工作生活。

其间,他一直催促女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但女方一直找理由拖延。宴某称,虽未进行法定登记,但在他心里,女方已是自己的妻子,为此他在婚礼之后几乎每月都将自己的工资转给女方保管,前后共计60000多元。

2022年11月,女方称其怀孕,并于2023年6月生下一子。家中喜添贵子原本是一件喜庆的事,可宴某却高兴不起来。

宴某称,算算日子,女方受孕的那段时间, 自己受疫情影响一直在成都,并未与女方一起 生活,他怀疑孩子并非自己亲生。孩子出生后 的次月,他委托进行了亲子鉴定,鉴定结果证实 了他的猜想,自己并非"宝宝"的亲生父亲。

宴某认为,自己为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,几 乎将家庭全部钱款用于办酒和给付彩礼,致使 经济困难。但女方一直不同意登记结婚且在恋 爱期间欺骗宴某,并与他人生下孩子,现双方已 无结婚可能。

宴某一怒之下将女方告上了法庭,要求女 方返还彩礼、三金(耳环、戒指、项链),以及办理 婚礼之后自己陆续转账给女方保管的款项,并 赔偿置办酒水及为孩子购物的花销等。 诉讼前,宴某还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#### 女方: 自己有过错 男方也有原因

面对宴某诉求,女方表示,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,由于性格差异大以及缺少沟通等原因,导致她与他人生小孩,自己有过错,但宴某也有一定的原因

对于宴某要求返还彩礼及返还转账给女方保管的工资等相关诉求,女方表示,宴某给付了彩礼48000元,但宴某所述的现金10000元并不存在。在女方看来,双方虽未进行法定登记,但双方举办了"婚礼",订婚酒席是双方亲友参加,消费系双方共同支出,双方也拍摄了婚纱照,订婚酒席后双方的亲友也均认为双方是夫妻关系,这笔钱不再属于需返还的彩礼范围。

其次,双方共同居住在一起都有付出,并非 宴某一个人在付出,女方也有生活费用的支出。 而宴某所称将工资交由女方保管,并非是宴某在 恋爱期间委托女方管理工资的行为,而是用于共 同的生活开支,到目前为止已没有结余。

另外,女方认为,宴某要求赔偿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故女方请求法庭在通过审查本案相关证据的基础上,判断彩礼是否返还以及

#### 法院: 在婚约财产纠纷中 无过错方权益应受法律保护

男方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? 法院审理认为,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 方在相识恋爱期间,一方因某种特定原因而从

 2022年2月3日宴某父亲给女方的10000元现金,系按照习俗给付女方,且数额较大,应认定为彩礼,女方辩解未收到10000元与客观事实不符,其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纳;2022年1月12日,宴某为女方购买的"三金",应纳入彩礼范畴,女方无异议。由于女方在与宴某缔结婚姻期间,隐瞒与他人交往并生子,其行为严重背离基本的社会道德,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双方未能缔结婚姻的过错在女方,对前述认定为彩礼部分,应全额或者原物返还宴某,若"三金"不能原物返还,按购买金额12723元折价补偿。

宴某与女方订婚后,在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向女方转款66400元,视为女方获得的财产,女方辩解已用于生活开支未提供证据证明,其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纳。根据双方同居时间较短、未能缔结婚姻的过错在于女方的实际情况,酌情由女方返还70%共计46480元。

至于共同举办酒席所花费用50000元,属于共同支出的消费性费用,女方一方亦未实际获得该财产,故宴某主张女方赔偿该部分损失, 法院不予支持。

另外,宴某为张某所生子购物花费 1892.90 元、基因检测费 2400元合计 4292.90元,系因女 方过错导致,宴某没有义务为此买单,该 4292.90元应作为宴某损失由女方赔偿。

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(一)》第五条规定:"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的,人民法院应与支持: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;……"。

综上所述,法院依法判决女方返还宴某 104480元;及返还宴某为其购买的"三金",若 不能原物返还,则按12723元折价补偿;赔偿宴 某损失4292.90元;驳回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一审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未提出上诉,该判决已 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

气势磅礴景万千



旭日东升



晨光喜微

近段时间天气晴朗,摄影 爱好者在资中县困牛山拍到 难得的日出、云雾和晚霞美

图牛山位于资中县城北郊磐石大道与重龙大道交重 口,山南紧邻风景名胜区重龙山,山北下方紧邻成渝高铁资中北站,因山形酷似一头睡牛,故名"困牛山"。这里空气清新、野趣横生,是休闲观景

"我经常在这里散步拍 照,如果遇上好天气,早上可 观日出,傍晚可赏晚霞,风景 美得很!"摄影爱好者萧鹏介 绍,尤其是深秋时节,这里成 片的丝茅草微微泛黄,平添几 分野趣,颇有诗情画意。

(萧鹏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斌 摄影报道)



成片的丝茅草构成一道风景

